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崔木煤矿 “5·22”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22日9时18分左右，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崔木煤矿（以下简称“崔木煤矿”）23301综放工作面机巷端头支架处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79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以下简称“陕西局”）牵头组织麟游县人民政府及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局、总工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麟游县纪委监委介入，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2025年6月11日，陕西局对该起事故批复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事故批复要求，2026年4月16日至17日，陕西局组织原事故调查成员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崔木煤矿“5·22”一般其他事故责任追究建议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分别听取了麟游县人民政府、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崔木煤矿“5·22”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后，按照评估工作方案要求，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文件查阅、入井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最终形成了总体评估意见，提出了工作建议。

二、重点评估内容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2025年7月3日，陕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向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8名有关责任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19006号至19014号），合计罚款142.211112万元。2025年7月7日，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

2. 企业相关责任人处分落实情况：2025年6月25日，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永陇发〔2025〕7号，对董事长梁宝平、总经理孙伟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采煤副总经理杨夫茂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对安全副总经理赵基金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采煤副总工程师宋兴劲、综放区区长李永、综放区机电主管朱传斌、综放区班长李联合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3.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任人处分落实情况：2025年7月25日，麟游县监察委员会以麟监〔2025〕17号文件，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驻崔木煤矿驻矿安监组组长刘荣涛给予警告处分。

4. 书面检查落实情况：2025年6月24日，崔木煤矿以崔矿字〔2025〕148号文件向麟游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了《“5·22”事故检讨

材料》；2025年6月30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以麟应急字〔2025〕52号文件向麟游县政府上报了《关于对崔木煤矿“5·22”一般其他事故的检查》。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情况

政府层面：崔木煤矿“5·22”事故发生后，麟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党组学习内容，持续强化抓好煤矿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6年一季度县委、县政府召开了3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重点时段煤矿安全生产防范重点。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两个清单”。县委主要领导深入矿井一线，指导安全生产、灾害治理等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每周查阅驻矿安监员周隐患台账，多次作出批示；4名县级领导每月深入包保煤矿开展督查检查。三是统筹安排部署。县政府印发了《重点督导检查县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将整治目标细化为具体措施。四是深化警示教育。召开全县煤矿安全生产“5·22”事故警示约谈会，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剖析管理漏洞、剖析责任短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夯实安全生产思想基础。

监管部门层面：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煤矿安全规程》等纳入局党委第一议题集中学习，贯彻落实。“5·22”事故后，先后修订完善《麟游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麟游县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麟游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麟游县煤矿生产安全警示教育制度》等管理制度十余项。

煤矿企业层面：崔木煤矿以事故反思为切入点，提升全员安全思想觉悟，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充分利用晨会、班前会、周六学习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煤矿领域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深刻反思整改，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安全生产办公会暨“5·22”事故反思反省会，各部室（区队）负责人及副总师以上矿领导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深刻反思。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修订完善2025年攻坚任务清单，细化79项任务并逐项推进落实；制定了2026年25项攻坚任务，稳步推进各项任务有序实施。四是持续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制定2026年“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责任分工表，对27项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明确了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每季度对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硬措施硬落实。

2. “加强煤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崔木煤矿以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一是深化安全风险研判管控，“5·22”事故后，立即在年度辨识中增加了大件起吊等重点作业环节内容，同时开展年

度、月度及各类专项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2026 年度共辨识重大风险 20 项；每月结合生产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针对 24 盘区回风大巷贯通、23301 工作面回撤、22315 工作面初采初放等高风险作业，专项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制定矿领导专项跟带班排班表，严格落实陕西局关于高风险作业、煤矿井下领导带班、干部跟班等要求。二是各级管理人员下井检查中，对照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施工环节、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升井后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三是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5·22”事故后，恢复生产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夜班组织开展了全矿范围内的隐患大排查；一年来，矿井分别开展了瓦斯、防灭火、顶板、提升运输等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每月由总经理牵头组织开展井上下全系统、各环节隐患排查，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建立隐患台账，严格按照“五落实”原则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四是压实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为矿井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经理严格履行下井跟带班、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等职责，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包保，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包保清单，按要求对采掘工作面、高风险作业等重点工程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包保，每月结合实际动态进行更新。

3.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崔木煤矿聚焦技术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作业规程、技术措

施的审核、宣贯和落实。一是严把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审核关，严格执行集中会审制度，针对24盘区辅运大巷、22315综放工作面等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及高风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先由总工程师组织专业副总师及技术人员进行初审、预审，再由总经理牵头集中审批，确保规程措施审批的科学严谨、贴合现场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规程措施的学习宣贯和落地落实，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认真学习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作业人员掌握规程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职工严格按照规程措施开展作业，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盲目作业。三是修订完善了《三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三违”指标，常态化对现场规程、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三违”行为，督促职工严格按规程措施作业。

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崔木煤矿以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为抓手，用自身事故案例警醒全体职工，全面夯实职工安全思想防线。一是开展全覆盖警示教育，“5·22”事故发生后，制定了《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学习活动方案》，于2025年5月23日至29日，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方式，对全矿职工开展了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警示教育；基层区队利用班前会，开展岗前风险辨识并抽查职工操作规程熟知情况。二是充分利用周六学习日，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针对上级发布的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及警示教育片，集中组织职工学习，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三是强化关键人员培训，聚焦班组长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群体，委托陕西秦和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至6月2日，开

展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培训；针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基层区队组织参与作业人员进行集中宣贯培训和考核。**四是**建立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严格按照矿井制定的安全培训计划进行全员培训，推行副总师及以上矿领导每周集中授课，由培训中心定期对各单位培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并考核。

5.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落实情况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质效。**一是**狠抓监管执法和帮扶指导。聘请专家开展机电运输、通防、防冲等专项帮扶检查 20 余矿次，提出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 800 余条；2026 年按照监管计划安排，开展执法检查 4 矿次，查处隐患问题 97 条，立案 5 起，罚款 60.2 万元；**二是**强化科技智能监管。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对井下瓦斯、水害、通风、人员定位、设备运行等关键数据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测，2026 年一季度核查处置报警信息 275 条。**三是**强化驻矿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驻矿安监员日常考核、履职管理，严格督促驻矿安监员刚性执行安全监管“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工作要求，全程盯守煤矿高风险作业，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现场指导职责，2026 年一季度查处隐患 1626 条。2026 年 3 月轮换调整驻矿安检员 13 人。**四是**推行隐患闭环清零管理。制定《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闭环清零办法》，指导各煤矿企业规范事故隐患整改、公示、销号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

力争做到整改一项、消除一类、管控一片。

三、工作建议

1.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即将面临改制，改制期间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特别是安全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稳定；完成改制后，及时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变更工作，确保各项生产安全有序过渡。

2. 崔木煤矿属高瓦斯、强冲击、水害复杂型矿井，复合灾害相对严重、治理难度较大。随着采掘生产延续，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的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已显露出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下一步应持续优化矿井生产接续、加大安全投入、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工作，确保矿井抽、掘、采平衡。

3. 23302 风巷预计于 2026 年 6 月上旬份启封排放瓦斯工作。崔木煤矿要超前研判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完成向陕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县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报备工作后，由专业救护队负责实施。

4. 崔木煤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持续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刚性落实“八条硬措施”，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

四、总体评估意见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责任追究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经评估

工作组集体研究，同意本次评估结果为合格。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评估提出的4条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切实保证煤矿安全生产。